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9)

**於2025年11月28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與以下事項有關：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特此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202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察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進行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Datatronics Romoland 簽訂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將於2028年12月31日止之3個年度之年度款額上限；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就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簽訂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128,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故蕭保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上述人士透過 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 231,412,000 股股份或 72.32%）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該決議案之投票。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0,000,000 股而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88,588,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佔 27.68%。除上文所披露外，(i) 按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規則規定，於特別股東大會中，沒有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棄權支持決議案；(ii) 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要求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棄權投票；以及 (iii) 沒有股東在通函中表示其意圖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份總數為 128,000 股。

所有本公司之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商承輝

香港, 2025年11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佑忠先生（主席）、徐惠美女士（副主席）、商承輝先生及蕭蓮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華先生、黃華生先生及溫捷基先生。

\* 僅供識別